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方式等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综合授信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3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50,000	1年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日，注册资本：

72890.487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16575125F，住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法定代表人为李良彬，主营业务：氢氧化锂(11kt/a)、氯化锂、(12kt/a)、碳酸锂(6kt/a)（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丁基锂、氯丁烷、环己烷、金属锂、氢化锂、氧化锂、氯化锂铝、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酸（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氟化锂 (1500t/a)（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有色金属、电池、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874.21	616,668.78
净资产	248,828.84	303,361.27
项目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 1-3 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412.03	284,1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16.29	100,353.02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81%。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

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622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50.11%。连同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6723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70.2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